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

##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肖晨刚、张宇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7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	7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8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13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	14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15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	1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16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17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21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24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	30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30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33
八、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34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	35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35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云深处	指	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深处有限	指	杭州云深处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杭州空见	指	杭州空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空睿	指	杭州空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空行	指	杭州空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云栖创投	指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道生灵境	指	杭州道生灵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方广三期	指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国家人工智能基金	指	国家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赛智网安贰期	指	杭州赛智网安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函未来	指	淄博华函未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天津凌创	指	天津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北京英诺	指	北京英诺创易佳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赛智网安叁期	指	杭州赛智网安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函智成	指	淄博华函智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元禾原点叁号	指	江苏惠泉元禾原点智能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常州方广三期	指	常州方广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夏卓智	指	华夏卓智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招赢数字	指	福建省招赢数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智城	指	深圳智城汇智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国新基金	指	辽宁国新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达晨创程	指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云福	指	共青城云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元禾既明	指	杭州元禾既明庚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邦盛赢新二号	指	南京邦盛赢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莫干山高新	指	湖州莫干山高新启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央视融媒体基金	指	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赛智助龙	指	杭州赛智助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天津凌鸿	指	天津凌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爱施德智城	指	深圳爱施德智城产业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达晨创程	指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联通战新	指	联通战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智慧互联基金	指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机器人基金	指	北京机器人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四喜堂	指	苏州工业园区四喜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置信建远	指	北京置信建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联创数字	指	南京联创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聚源海河	指	聚源海河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映基金	指	扬州经开华映先进智能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道生一	指	杭州道生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涵硕七号	指	淄博涵硕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涵硕二号	指	丹江口市涵硕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厦门英诺	指	厦门英诺嘉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云杏智创	指	杭州云杏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富浙富创	指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君安嘉平	指	君安嘉平（平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前海方舟	指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达晨财鑫	指	湖南达晨财鑫壹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齐鲁前海基金	指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函启航	指	青岛华函启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函领航	指	青岛华函领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焦作焦投	指	焦作焦投淮泽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常州方广四期	指	常州方广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小方广	指	中小方广（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首宝智业	指	上海首宝智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波士顿动力	指	波士顿动力（Boston Dynamics, Inc.）或其有关主体
特斯拉	指	特斯拉（Tesla, Inc.）或其有关主体
Figure AI	指	Figure AI, Inc.或其有关主体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术语

具身智能机器人	指	Embodi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obot，具备可自主运动的物理实体，通过“感知-决策-规划-控制”全链路闭环机制，在动态变化的真实环境中，实现与物理世界的实时交互、自主适应，进而完成多样化复杂任务的新一代智能机器人
四足机器人	指	一种模仿四足动物运动方式和身体结构、依靠四条腿在复杂非结构化地形中实现稳定通过的腿足式机器人
轮足机器人	指	一种融合轮式与足式运动机构的机器人，兼具轮式高效移动与足式的越障能力
四足及轮足机器人	指	公司四足机器人与轮足机器人产品的统称
人形机器人	指	一种在外形、结构和运动方式上模仿人类，通常具有头、躯干、双臂和双足等类人特征的机器人
具身智能	指	Embodi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通过物理实体与环境实时交互的智能体，实现感知、认知、决策和行动一体化的人工智能范式
人工智能、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类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技术体系
本体	指	作为具身智能系统与真实物理世界进行交互的物理载体，集成机身

		结构、驱动单元、执行单元、传感器、电源模组等核心硬件单元
大脑	指	具身智能系统的慢时间尺度认知推理与决策系统，负责多模态环境理解、任务交互分解、长时程规划与自主决策，并向执行层输出子任务、目标状态或控制约束
具身导航	指	机器人在物理环境中，通过融合多模态感知（如视觉、激光雷达、惯性测量单元等）、实时定位与建图、环境理解及路径规划等技术，实现基于自然语言交互的自主移动并完成交互任务的智能导航方式
多模态	指	融合两种及以上不同信息模态（如文本、图像、音频、视频、语音等），通过特定技术实现多模态信息的感知、理解、转换、生成与交互，以处理复杂信息并完成特定任务的技术体系及应用范式
运动控制	指	通过算法对本体的驱动单元、执行单元等硬件进行协同调度，实现对本体在运动过程中位置、姿态等的精准控制与稳定执行
激光雷达	指	一种通过发射并接收激光回波信号，精准获取目标物体的距离、位置、轮廓等特征信息的主动式空间感知设备
鲁棒、鲁棒性	指	系统在遭遇外部环境扰动、内部参数波动及突发工况变化时，维持控制精度与功能运行可靠性的能力
电机	指	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其主要作用是产生驱动转矩，作为电器或各种机械的动力源
传感器	指	一种能感受被测量信息（如物理、化学、生物量），并按照一定规律将其转换成可用输出信号（通常为电信号）的检测装置或器件
算力	指	计算机计算或数据处理速度的重要指标，以每秒可以执行的基本运算次数来度量
世界模型	指	World Model，智能体为理解、预测和推理其所在环境的状态与动态变化，而在内部构建的关于环境如何运作的抽象表征或计算模型
强化学习	指	Reinforcement Learning，是机器学习的一个重要分支，通过智能体与环境持续交互，以试错方式并根据环境反馈的奖励信号来学习最优决策策略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肖晨刚、张宇辰担任本次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肖晨刚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项目、成都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审）、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无。肖晨刚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宇辰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无。张宇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莫凡人，其执业情况如下：

莫凡人先生：中国香港证监会持牌代表，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项目、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项目、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项目、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郭家兴、胡明勇、赵鸿川、荣光玉、武安邦、柳鹏阳、林云汉、杨轩、王啸飞、王志伟、徐睿、杨志、刘恺伦、陈忱、李昊天、刘牧谦、黄泽森、翟佳俊、陈剑锋。

郭家兴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财务顾问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胡明勇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成都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审）、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审）、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胡明勇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鸿川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香港证监会持牌代表，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荣光玉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武安邦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等。武安邦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柳鹏阳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审）、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柳鹏阳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林云汉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轩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杨轩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啸飞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航天恒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和创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讯众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北陆药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志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铝国际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中小板上市项目、成都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审）、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审）、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王志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徐睿女士：中国香港证监会持牌代表，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Rightware Oy 项目、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中房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项目等。徐睿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志先生：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恺伦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在审)、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房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项目等。刘恺伦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忱女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成都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审）、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审）、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陈忱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昊天先生：保荐代表人，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项目（在审）、成都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审）、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李昊天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牧谦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上海艾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成都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审）、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审）、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刘牧谦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泽森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成都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审）、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审）、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黄泽森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翟佳俊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成都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审）、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审）。翟佳俊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剑锋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成都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在审）、力高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审）、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陈剑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 666 号名栖首座 3 号楼 3 层 318-2 室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7,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秋国
董事会秘书：	杜轲
联系电话：	0571-85073320
互联网地址：	www.deeprobotics.cn
主营业务：	四足机器人、轮足机器人等具身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制造与产业化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置信建远间接持有发行人 0.57%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云深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已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 （二）股东会的批准

发行人已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此外，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形成了科学和规范的治理制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保荐人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

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人的审慎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纳税资料、发起人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前身云深处有限成立于2017年11月29日。2025年10月23日，云深处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云深处有限以202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23日，云深处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云深处有限截至202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3,820.14万元按1:0.0138（约）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25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

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流程、内部控制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客户资料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文件等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

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并经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发行人是一家立足中国、面向全球的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军企业，专注于四足机器人、轮足机器人等具身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制造与产业化。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中的“2.1.4 其他智能设备制造”。此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主要业务和产品符合“鼓励类”产业中的“四十六、人工智能”及“四十七、智能制造”。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第五条（二）中所规定的“高端装备领域——智能制造”行业领域的要求。

#####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规定**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3,218.45 万元、3,821.13 万元和 8,430.06 万元，合计研发投入金额 15,469.6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31.52%。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

行)》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 172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40.28%。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可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境内发明专利 21 项,已超过 7 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011.26 万元、10,320.10 万元和 33,749.0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59.51%,高于 25%,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 3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不属于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 持续研发投入可能带来的亏损风险

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研发驱动型的前沿新兴产业,当前具身智能大模型、灵巧操作等核心关键技术仍处于快速迭代与多技术路线并行探索阶段,行业内尚未形成稳定收敛的统一范式与成熟落地路径。同时,行业下游应用场景的商业化渗透整体处于起步阶段,市场需求的培育节奏、释放规模及落地进程均存在不确定性。

为把握国家战略发展机遇、巩固核心技术护城河、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引领行业应用场景拓展,未来公司需要在具身智能算法及模型等前沿技术攻关、新产品迭代开发及场景应用适配等方面持续保持高强度投入。由于研发活动本身具有投入大、周期长、不确定性高等特点,若公司研发不及预期、技术路线出现偏差导致研发失败,或研发成果未能精准匹配行业技术演进方向与市场真实需求,或研发成果的商业转化效率、产业化落地进度不及预期,则高额研发投入将可能在短期内无法带动经营业绩实现同步增长,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经营面临盈利压力加剧、业绩下滑甚至再度出现亏损的风险。

## （二）行业应用先发优势丧失的风险

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正处于商业化快速渗透、应用边界持续拓展的关键阶段，场景落地深耕能力、应用方案构建能力与市场先发优势，是当前企业构筑核心竞争力、抢占市场份额的关键支撑。

公司在电力巡检、应急消防、工业巡检、警务安防等核心领域完成早期探索、应用范式统一与规模化落地，但随着行业渗透率持续提升，具身智能机器人赛道的商业价值与发展前景已形成广泛共识，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国内外科技企业依托技术、资金、渠道优势加速布局，行业新入局者可以借鉴成熟产品与落地经验，以更低试错与拓客成本参与竞争。

若公司未能依托现有优势持续深化场景布局、迭代产品与解决方案、提升客户粘性，则在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时，前期积累的行业应用先发优势可能被逐步削弱，甚至出现市场领先地位丧失、核心竞争力下滑的风险。

## （三）商业化应用不及预期的风险

具身智能机器人作为新一代智能机器人，能够在动态变化的真实环境中完成实时交互、自主适应，进而执行多样化复杂任务，具备较强的场景适配能力，下游可拓展应用领域较为丰富。目前，公司已初步构建起多形态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矩阵。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四足机器人、轮足机器人已在行业应用、科研教育、商业服务等领域逐渐实现规模化应用；人形机器人尚处于商业化起步阶段，其市场推广与应用落地进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同时，现阶段而言，具身智能机器人在大多数应用领域的商业化渗透率仍处于较低水平。从技术层面来看，具身智能大模型等核心关键技术突破有助于商业化渗透率的提升，但具身智能大模型尚未大规模应用于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从产品层面来看，具身智能机器人综合性能的进步有助于商业化渗透率的提升，但具身智能机器人的可靠性及智能化水平距离完全满足终端客户要求仍可能存在差距；从客户角度来看，终端客户对产品商用价值的认知建立有助于商业化渗透率的提升，但市场培育往往需要历经长期探索与技术布局。

因此，若公司核心技术突破、产品能力提升及市场培育进度不及预期，将实质性阻

碍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的大规模商业化落地进程，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与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四）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当前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的技术路线仍在持续迭代、竞争格局尚未完全固化。在政策红利与资本加持的双重驱动下，行业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短期内涌入大量市场参与者，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

国内市场方面，大量初创及跨行业企业集中入局，行业内已初步出现低水平重复建设、产品同质化竞争、低价无序竞争等现象，行业整体利润空间面临持续挤压。国际市场方面，特斯拉、Figure AI、波士顿动力等海外龙头持续加码核心技术研发与全球市场布局，进一步抬升了全球市场的竞争门槛。未来随着公司全球化布局持续深化，在国际市场开拓过程中需直面全球头部企业的竞争。若公司无法在核心技术、成本管控、产品性能、场景适配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滑、定价能力减弱、毛利率水平下降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五）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在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高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积极抓住市场机遇、不断推出新产品、拓展下游应用领域，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快速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3.48%、38.76%和 52.8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855.01 万元、-2,423.71 万元和 1,512.32 万元。

一方面，未来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的同质化竞争将更加激烈，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于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虽然 2025 年度公司已经实现盈利，但由于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技术发展迅速，公司必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稳定核心团队，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水平有所下降，甚至出现亏损。

#### **（六）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历史上曾签订涉及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的相关协议，该等特殊权利涉及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已于财务报告出具日前签署终止协议，不再具有效力，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其他特殊权利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但若发行人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发行人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否决、

终止审核或证监会不予或撤销注册，在发行人上市申请获得的注册批文所规定的期限内公司股票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上述特殊股东权利中由投资人享有的以创始股东作为责任主体或义务主体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终止、失效或被放弃。如触发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恢复效力的条件，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管理层和日常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存在历史性发展机遇

#### 1、国家产业政策高度重视行业发展，具身智能已上升至国家战略层面

AI 正深刻推动人类社会全方位变革。具身智能作为 AI 从数字世界向物理世界延伸的全新范式，已成为引领这场变革的核心驱动力。随着全球人工智能向具身智能演进趋势日益明确，该领域已成为主要经济体竞相投入、争夺未来科技制高点的关键赛道，直接关系到国家长期竞争力与产业安全格局。

近年来，我国对具身智能产业的重视与支持力度空前。自 2025 年起，国家密集出台前瞻性、系统性政策，明确将具身智能纳入未来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并制定“人工智能+”行动的三年成果与十年目标；“十五五”规划建议进一步强调培育包括具身智能在内的未来产业作为新增长点；国务院同步发布场景培育等相关实施意见，聚焦五大方向 22 类重点领域。进入 2026 年，“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将机器人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将具身智能纳入未来产业范畴；工信部等部门也推出“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工业互联网与人工智能”融合赋能行动方案等，加速人工智能与工业制造深度融合，助推新质生产力与新型工业化建设。

在国家政策的引领下，全国各地陆续出台专项计划，通过设立产业基金、开放应用场景、共建创新平台等方式，形成政策先行、场景开放、共建共享的推进模式，为关键技术攻关与早期商业化落地提供了关键基础政策支撑。

#### 2、我国供应链具有明显优势，为具身智能产业降本奠定坚实基础

我国作为全球唯一拥有全工业门类的国家，为具身智能本体厂商提供了从材料、零部件、系统集成到下游应用的全产业链闭环能力，极大降低了供应链协同与物流成本。

历经“十三五”“十四五”期间的数字化与自动化升级，我国制造业已在技术复杂度、成本效益和全球影响力等方面跻身世界前列，成为高端制造的重要代表。

历史经验表明，对于依赖长周期复杂硬件供应链的高科技产品，一旦获得市场认可，我国往往能凭借供应链优势迅速形成全球竞争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崛起便是此种模式的例证，而具身智能机器人正展现出类似的发展潜力与路径。现阶段，具身智能应用场景复杂多元，产品形态多样，且技术路线尚未收敛，前期开发需频繁试错，即使产品定型后仍需高频迭代，因此高度依赖灵活、响应迅速的供应链体系。根据摩根士丹利的分析，2025年采用中国供应链的人形机器人物料成本仅为海外供应链的三分之一。

在产业链上游，我国凭借占全球40%以上的稀土储量与90%以上的冶炼分离产能，为电机、传感器、AI芯片等核心部件提供关键资源保障。同时，依托汽车、消费电子等关联产业积累的工业基础与工程化能力，我国已逐步培育出具备显著性价比优势的供应链体系。凭借高度协同的本土产业链生态，我国逐渐形成了成熟的制造工艺与规模化量产能力，为具身智能机器人的持续降本与快速迭代奠定坚实基础，助力中国厂商在商业化进程中取得先发优势。

### 3、技术驱动具身智能机器人核心能力全方位进化

以运动控制、多模态感控融合、具身导航与具身操作大模型为核心的人工智能算法或模型，与以高扭矩密度一体化关节、灵巧操作单元为代表的核心硬件，共同构成驱动具身智能机器人发展的底层技术架构。软硬件技术的协同突破，能够持续优化具身智能机器人的环境感知、物理交互、认知决策及自主任务执行能力，推动其从实验室加速走向规模化产业落地。当前，技术演进正围绕智能认知、灵巧操作与系统迭代三个关键维度，推动机器人实现全方位能力进化。

在智能认知层面，多模态大模型与世界模型等前沿技术的提出与引入，正在重构机器人的“大脑”。上述技术具备颠覆性潜力，其成熟应用将显著提升机器人对自然语言指令的理解、开放环境下的任务规划与泛化执行能力，使其能够真正适应非预设的复杂动态场景，从而彻底突破机器人依赖预设编程的局限性，为其在非结构化环境中实现零样本学习情况下的全自主作业奠定认知基础。

在灵巧操作层面，感知、驱动与基于强化学习的运动控制技术共同推动本体性能的

持续提升。多模态传感器的深度融合，结合灵巧手、灵巧臂在材料与结构方面的创新，使机器人能够更精细地获取并高效利用力觉、视觉与触觉信息，从而胜任精密装配、柔性抓取等高精度、高动态的复杂操作任务。上述技术的陆续突破，是实现机器人从实验室演示走向实用、从程式化执行走向自主精细作业的关键。

在系统迭代层面，技术发展正推动形成持续自我优化的数据闭环与训练范式。当前，高质量场景数据的匮乏是制约系统优化的核心瓶颈。与已积累海量数据的语义大模型、自动驾驶多模态大模型不同，具身智能产业仍处于早期，尚未形成规模化应用的数据反哺机制。随着仿真合成数据、互联网数据与真机运行数据的逐步丰富，以及仿真到现实等迁移学习方法的成熟，一整套高效的部署、收集、优化的正循环学习框架正在形成，使具身智能机器人能够在虚拟环境中低成本、高效率地训练与验证，加速技术可靠性的提升速度，为具身智能的规模化应用铺平道路。

#### **4、全球人口老龄化及劳动力短缺将催生具身智能机器人长期需求**

全球范围内，经济持续增长与人口老龄化是人类共同面对的两大问题。经济发展会带来新增的劳动力需求，但人口老龄化问题加剧了劳动力短缺。按照国际通行标准，当某国家或地区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 7%，即视为进入老龄化社会。根据世界银行数据显示，全球 2023 年 65 岁以上人口占比已超过 10%，且伴随全球经济快速发展与医疗健康技术水平不断提升，预计人口老龄化趋势将进一步加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老年人口数量持续增加，2025 年 65 岁以上人口为 2.24 亿人，人口占比达 15.9%。

全球人口老龄化加剧与劳动力成本上升，为具身智能机器人提供了明确的商业化切入场景。随着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以及供应链规模降本效益显现，其未来可以逐渐替代人类从事危险性、重复性、机械性的工作，从而填补劳动力需求缺口，缓解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用工难题。此外，人口老龄化问题也会逐渐打开养老等家用服务场景的应用需求。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人能够承担或协助完成辅助移动、生活照料、安全监护、健康管理等多项任务，“机器人+养老”将成为解决养老问题的可行方案。

综上，在政策支持、产业链完善、技术进步及人口老龄化等多重动力的协同驱动下，发行人所处的具身智能行业整体正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具身智能软硬件全栈自研能力，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具身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与产业化，要求本体厂商同时具备核心零部件与本体整机的设计与制造能力，以及运动控制、多模态感知、自主定位与导航、大模型等软件或算法综合能力。公司在一体化关节等高价值零部件及整机开发、算法及模型、系统架构及行业应用方案等全链条自主研发，并且已经掌握多项关键核心技术。

在长期的技术攻关与行业应用前沿探索中，公司已构建起相对完善的研发体系，积累了全面的核心技术，逐渐形成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牵头或参与 8 项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参与起草 2 项国家标准、3 项团体标准。

依托自主可控的底层软硬件技术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具身智能机器人已在电力巡检、应急消防、警务安防等多个高价值应用场景中率先实现规模化部署，有力推动了公司成为全球具身智能机器人规模化行业应用方面的领先企业。

### 2、团队优势：从前沿技术攻关、产品开发再到产业化落地的完整建制团队

具身智能行业正处于技术快速演进与产业化初期，技术路线尚未完全收敛，迭代速度极快。在此背景下，团队是否具备前瞻性的技术洞察力，能否准确把握前沿趋势并结合自身战略进行精准研发投入与市场开拓，将成为企业能否构建长期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朱秋国为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教授，长期从事机器人前沿技术研究，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 20 余项，获 2013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24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奖项，入选浙江省最具创新力青年科技型企业企业家、福布斯中国科创人物等。

公司联合创始人、首席技术官李超拥有 10 年以上机器人技术与产品开发经验，其作为核心研发人员多次参与国家 863 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重点项目等，获 2024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奖项。

公司持续吸引并凝聚了一支年轻、富有激情且深谙具身智能技术趋势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172 人，占总员工比例 40.28%，其中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人员占比接近 70%，为持续自主创新与产品迭代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基础。此外，公司在销售、供应链、运营等关键职能领域，亦组建了具备行业知名企业背景的核心团队。报告期内，公司已成功实现多款产品的规模化稳定量产与高效交付，充分展现了从技术研发到商业落地的完整组织战斗力。

### 3、产品优势：适应真实工况的高可靠与高鲁棒运行能力

公司深耕行业应用，绝影 X 系列、山猫 M 系列等行业级产品专为应对真实工况中复杂、危险及动态变化的环境而设计，其优越的高可靠性与高鲁棒性，共同构筑了公司在规模化行业应用方面取得领先地位的基础。

在高可靠方面，公司依托在一体化关节、行业级整机设计等本体硬件层面的核心技术积累，使相关产品有效满足了行业应用严苛的可靠性稳定运行要求。绝影 X30、山猫 M20 等主力产品分别具备整机 IP67 和 IP66 防护等级，以及 -20~55℃ 宽温域工作能力，有效解决了具身智能机器人在极寒、高温、高粉尘等恶劣环境下稳定运行的应用难题，为规模化应用奠定了坚实的硬件基础。

在高鲁棒方面，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算法体系，确保产品在动态环境中实现良好的应用表现。在运动控制层面，基于强化学习运动控制核心算法，使产品具备了较强的地形适应与高动态运行能力，可在外部扰动或跌倒后快速自主恢复，确保任务执行的连续性。在实时定位与建图层面，基于多源传感器融合的定位与地图构建算法，实现室内外场景的连续定位，完成从二维空间至多楼层立体空间的能力覆盖；同时依托精准鲁棒定位算法，可在沙漠、广场等无显著特征的空旷场景实现高鲁棒定位，并在隧道和管廊等纹理缺失、几何特征单一的极端场景中完成稳定实时建图。

此外，公司通过构建异构算力调度与多关节同步控制技术、数据实时同步分发与安全防护技术等软硬件系统架构相关技术，实现了多关节实时精准同步控制与多源异构传感器信息融合，从系统层面确保了公司产品在复杂工况下的高稳定、高可靠运行，使其成为客户值得信赖的智能生产力伙伴。

#### 4、行业应用先发优势：引领行业应用探索并率先实现规模化部署

公司践行“从场景中来，到场景中去”的创新理念，构建出以真实场景需求作为根本牵引力的研发导向。通过“从1到0”的技术攻坚——从明确场景需求出发，驱动产品定义并攻克关键技术瓶颈，公司完成了软硬件技术平台的自主构建与迭代。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实现“从0到1”的商业化跨越，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力。

自创立之初，公司就将电力巡检等作为核心战略布局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核心场景辐射、梯度延伸的拓展策略，逐渐形成了层次清晰、协同发展的多元化业务体系。以电力巡检为基点，延伸至工业巡检、公共基建巡检、巡逻巡查等类似场景；以应急消防为基点，拓展至警务安防等公共安全领域；以物流运输为基点，向最后一公里末端配送、仓储管理等智慧物流环节深化。

对于公司主要布局的下游行业，客户通常对供应商遴选具有严格标准，准入壁垒较高；双方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后，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客户粘性较强，因此率先实现下游应用落地的企业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行业应用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接近80%。凭借在多个下游应用领域的持续突破，公司已在规模化行业应用方面确立了全球竞争优势与领导地位。

#### 5、工程化优势：高一一致性量产工艺及交付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四足及轮足机器人产品已完成从工程样机到可批量部署行业级产品的关键跨越，并在多个真实场景中实现应用，成为客户日常运营中可靠、智能、高效的核心生产力，持续为用户创造价值。

公司规模化行业应用得以实现，得益于在核心软硬件工程化与高一一致性制造方面构建的闭环能力。公司坚持产研一体化战略，以前者定义产品性能与可靠性标准，依靠后者确保相关标准在量产中准确、稳定复现。在此体系下，研发与制造深度协同、互为驱动，工程化能力为量产提供高效实现路径，规模化制造则持续反馈数据，推动技术与工艺迭代，系统性提升产品可靠性、生产一致性与成本竞争力，为规模化交付高性能、高性价比产品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绝影X系列、绝影Lite系列以及山猫M系列产品的稳定制造与规模化交付，累计产量超5,500台，验证了公司产品在行业应用场景下的性能优势

与商业化成熟度。

### **（三）发行人制定了清晰的未来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具身智能技术创新与行业应用引领者，通过机器人与 AI 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在业务定位方面，公司始终秉持立足中国、面向全球的业务拓展方式，力争成为一家具备全球视角与国际影响力的具身智能领军企业。在市场布局方面，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真实场景需求为牵引，以解决行业痛点为目标的探索理念，不断提升现有应用领域的行业渗透率并拓宽新的产品应用边界。在技术研发方面，通过推动具身智能技术从单点突破走向系统赋能，进一步深化与丰富公司产品系列；通过持续攻关具身智能前沿技术，加速实现中国具身智能产业在关键软件算法、模型及硬件技术方面的自主可控。

##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且已经承诺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

##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对象**

本保荐人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人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

募基金备案情况等。

###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61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59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中 51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赛智助龙	SAYL04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886
2	赛智网安叁期	SVP355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886
3	赛智网安贰期	SQQ076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886
4	中小方广	SB5372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285
5	苏州方广三期	SLU083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285
6	常州方广四期	SB7416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285
7	常州方广三期	SNF349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285
8	云杏智创	SAZA12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P1003808
9	云栖创投	SY6064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P1003808
10	华函智成	SB2144	共青城华建函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150
11	华函未来	SAKV94	共青城华建函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150
12	华函启航	SAVY76	共青城华建函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150
13	华函领航	SAVY75	共青城华建函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150
14	厦门英诺	SS8097	厦门英特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623
15	北京英诺	SJE917	北京英诺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065
16	道生一	SAXZ31	杭州道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328
17	道生灵境	SX8372	杭州道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328
18	国家人工智能基金	SASF10	国智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908
19	四喜堂	SVV71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06
20	元禾原点叁号	SLJ40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06
21	元禾既明	SNM06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06
22	天津凌鸿	SAUS82	深圳铭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7656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23	天津凌创	SBHK21	深圳铭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7656
24	深圳达晨创程	SVQ442	达晨财智	P1000900
25	达晨财鑫	SAEG33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0858
26	杭州达晨创程	SVS108	达晨财智	P1000900
27	深智城	SALQ06	深圳市智慧城市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410
28	爱施德智城	SAUS94	深圳市智慧城市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410
29	招赢数字	SAEA37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09831
30	国新基金	SAPJ31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70382
31	共青城云福	SBFS23	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1453
32	智慧互联基金	SNH609	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9978
33	齐鲁前海基金	SQH966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1592
34	焦作焦投	SASK67	前海方舟	P1030546
35	邦盛赢新二号	SVV841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390
36	莫干山高新	SABV50	湖州莫干山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602
37	涵硕七号	SACG01	珠海涵崧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587
38	涵硕二号	SB3524	珠海涵崧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587
39	联通战新	SNM186	联通新沃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60920
40	机器人基金	SAGJ87	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1345
41	置信建远	STZ651	北京中安置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820
42	联创数字	SSZ337	联创创新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63405
43	聚源海河	S09617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30872
44	华映基金	SARD46	华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11
45	富浙富创	SZS419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119
46	君安嘉平	SARE86	物产中大君安（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762
47	首宝智业	SBFQ21	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24
48	央视融媒体基金	STW537	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1900001700
49	华夏卓智	SBGG89	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GC1600033066
50	达晨财智	-	达晨财智	P1000900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51	前海方舟	-	前海方舟	P1030546

除上述机构股东外，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聘请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机构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合理论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发行人聘请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服务。

####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和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咨询服务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永环。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具有相应的咨询服务资质，主要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咨询服务。

###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服务费用为 24.80 万元（含税），已经支付 7.52 万元。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 八、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7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6 年 4 月 8 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6 年 4 月 8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

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所面临的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务模式、行业市场情况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

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云深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云深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莫凡人  
莫凡人

保荐代表人签名: 肖晨刚 张宇辰  
肖晨刚 张宇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炳全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徐子桐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附件：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肖晨刚、张宇辰为杭州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肖晨刚                      张宇辰  
肖晨刚    张宇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